

淡江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保存年限： 99

決 行 權 責	編號：0110003		☐ 一級主管 ☐ 蘭陽副校長 ☐ 國際事務副校長 ☐ 行政副校長 ☐ 學術副校長 ☒ 校長	
	☐ 尚未編號			
創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創 文 字 號	處學字第 1100000077 號
會 議 名 稱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承 辦 單 位	學生事務處	承 辦 人	饒淑媛 1215/1038	聯絡電話 2048
系所(組)主管		單 位 秘 書	王鳴靜 1215/1138	一級主管 武士戎 1215/1205
秘 書 處	阮劍宜 1216/1148	江雅玲 1216/1727	劉艾華 1216/1959	

批 示

莊希豐 1216/1557

提案四，第十二條不宜修正或「備查」修正為「審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葛煥昭 1217/1715

承辦單位說明：

- 一、本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於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及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召開。
- 二、會議中討論通過修正下列法規條文：
 - (一)「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緩議，第十二條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通過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色主題計畫」
- 五、奉核後，上列法規(一)至(二)項請秘書處協助公告；「111 特色主題計畫」將依規定提 182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學生事務處

饒淑媛 1215/1038 王鳴靜 1215/1138 武士戎 1215/1205

淡江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後處理事項：

學生事務處

一、請生輔組提供秘書處：

- (一)「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電子檔，俾據以公布。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案電子檔，俾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依校長批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不宜修正或「備查」修正為「審議」。請課外組提供秘書處「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提案電子檔，俾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四、會議紀錄及陳閱單，以 OA 方式傳送處內各組及公布於學務處網站上。

饒淑媛 1220/1308 **王鳴靜** 1220/1444 **武士戎** 1220/1519

生活輔導組

溫漢雄 1221/0930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電子檔已以 OA 方式傳送秘書處。

邱順興 1221/0950 **胡莉芬** 1221/1633

課外活動輔導組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電子檔已以 OA 方式傳送秘書處。

陳彥銘 1222/1517 **陳瑞娥** 1222/1601

饒淑媛 1223/0930 **王鳴靜** 1223/1001 **武士戎** 1223/1424

淡江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簽辦單

主 旨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創文 字號	處學字第 1100000077 號		
會辦單位	1		2		3	
	4		5		6	

秘書處

奉核後請提供

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提案電子檔俾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電子檔，俾據以公布。

劉桂香 1216/1653 **陳惠娟** 1216/1716

決行後處理事項：

秘書處

劉艾華 1220/1059

註：簽辦單如不敷使用請再加頁。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及台北校園 D214 室（同步視訊）

主 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賴金燕組長、邱松嵐組長、吳杰雄組長、胡菊芬組長、陳瑞娥組長、談遠安組長、張文馨組長、許凱傑主任（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以下有 5 點報告及說明：

- 一、疫情仍嚴峻，放鬆不得，校內外各項活動仍須注意防疫，該佩戴口罩則須佩戴，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之規定。
- 二、請各位師長多多鼓勵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經濟不利學生方案。
- 三、最近學生車禍案件很多，在各學院導師會議中總教官也特別報告，請各位師長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另有關社會安全事件亦層出不窮，提醒同學不管是校內外活動時，要注意個人安全；在學務處粉專及網頁上有新北市政府及警政署「視訊報案 APP」，可以宣導鼓勵安裝運用。
- 四、去年於教學現場曾發生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請老師向同學多多宣導注意「著作財產權」相關規範。
- 五、松濤館及淡江學園目前仍有空床位，基於學校學生宿舍相對於學校周邊宿舍更為安全及寧靜，請師長多多向同學宣導申請住宿。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二、各組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多元培力，職涯卓越」為主題提出第 3 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1。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

部」。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 明：依本校組織調整及實況所需修正。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u>且以下列事由為據：</u> 1、<u>代表校內單位執行公務或參加活動，經權責單位核章；中央及地方政府來函並簽奉二級以上單位核准之活動。</u> 2、<u>接受政府各類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及各項投票。</u> 3、<u>配合司法單位調查，須製作筆錄或出庭者。</u> 4、<u>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事宜)。</u> 5、<u>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者。</u> 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1、<u>校內單位簽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之活動。</u> 2、<u>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u> 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	明定事由。 文字修正、讓學生代表學校及各級政府機關出席活動准予公假。 文字修正。 新增目之 3。 新增目之 4。 新增目之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 (一)一日以內：事、病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 (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 (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准) (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 (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 (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 (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資登及歸檔事宜；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	下： (一)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 (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系教官核准) (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 (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 (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 (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核章；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	簡化流程。 因組織調整，修正蘭陽校園核假權責。 因組織調整，修正蘭陽校園核假權責。 因組織調整，修正蘭陽校園核假權責。 因組織調整，修正蘭陽校園核假權責。 依現況修正。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明文件，除事假、公假外，應於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由發聘系所主管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請假當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u>就醫證明</u>。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u>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u>。 <u>九、公假：因公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u>	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請假當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u>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u>。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節省學生另外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 增加事假須事前請假的文字敘述。 新增項之 9。

提案三：「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 明：依 109 年 11 月 4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裁撤全球發展學院」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u>及蘭陽校園各年級</u>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刪除「及蘭陽校園各年級」文字。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外組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淡江大學學生會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修正申請。
-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會，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u>下設相關部門</u>，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會，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u>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u>，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	保留行政、立法、司法分立之原則，但不指定相關部門之名稱。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u>備查</u>。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u>，陳報校長核定之。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本條隨之修訂。

決議：

- 一、第二條緩議。
- 二、第十二條「備查」修改為「核備」，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u>，陳報校長核定之。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本條隨之修訂。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會提）

說明：

- 一、參考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茲提擬《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 <u>選舉罷免辦法</u> 、 <u>遴選辦法</u> ，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 <u>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u> 、 <u>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u> 及 <u>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u> ，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保留選舉罷免辦法、遴選辦法之原則，但不指定相關人員之職稱。 二、參考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為落實學生自治，將審議更改為備查。
第五條 學生會指導老師應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擔任，並應聘任具法學專長之 <u>顧問</u> 一人。	第五條 學生會指導老師應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擔任，並應聘任具法學專長之 <u>校內老師一人擔任顧問</u> 。	不限定校內老師作為法學專長之指導。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說明：

- 一、此臨時動議案學生會確實於會前提出與本組討論，課外組同時也向學務長報告相關內容，惟因第四條條文涉及學生會基本架構與運作等基礎事項，建議待大學法將「輔導」修改後再行討論、修訂，因此沒有和提案四一起提出。
- 二、經討論後因事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等，是否等大學法統一修正後再提出修改，因此建議這臨時動議提案先撤回。

學生會鄭兆庭會長說明：

- 一、第四條提出修正原因為：

(一)根據此自治組織仍需依民主程序制定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選舉罷免辦法、遴選辦法。不希望和第二條條文一樣，名稱被字句綁住，依然要保留相關的程序，所以做名稱上修正。

(二)大學法中規定學生事務處需要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但學生會認為「輔導」意涵中應不包含「審議」，及參考台大、政大、台師大、東吳、輔大等學校學生會輔導辦法中，大部分學校使用「核備」或「備查」字眼，目前只有本校使用「審議」。基於學生自治理念及精神，學生會討論後希望將「審議」改為「備查」。

- 二、第五條提出修正原因為：與課外組反映過，據說校內具備法學專長的老師，較缺乏或沒有時間，所以希望顧問人選可以不限定校內老師，讓學生會可以找到協助輔導法規修正的老師。

武士戎學務長結論：

- 一、「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依其第十三條須經過校務會議審議，故在本會議僅做討論，不做法規之直接修訂，此臨時動議案不成案，請學生會撤回。
- 二、第五條有關顧問人選，因各校性質不同，本人不建議由校外人員擔任，應由校內具備

法學專長之師長擔任顧問較合適，請課外組與學生會研究討論，協助尋覓本校適當人選擔任。

伍、列席指導致詞

謝謝學務處及各位師長對學生的用心輔導，在此要再提出幾點叮嚀：

- 一、因又有一新變種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Omicron 出現，目前亞洲國家中香港及日本出現病例，防疫指揮官也擔心 12 月可能會在台灣出現，所以希望開放第 3 劑疫苗施打時，大家都能去施打，以保護大家身體健康。
- 二、學生騎乘機車發生車禍案件多，請各位師長多多提醒同學注意行車安全。
- 三、學校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一年約有 2 億元，目前請資訊處及學務處設計建置「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申請系統」，此系統預計 12 月底設計完成，未來同學可以依自己條件更方便查詢及申請適合之各類獎學金完整資訊。請各位院長、系主任屆時多多宣傳此系統。
- 四、新東村預定於寒假動工，暫時不會影響校內學生、同仁進出之方便性。明年暑假會針對松濤一、二、三館內部整修及松濤廣場動工時，屆時動線上影響較大，造成不便之處請多擔待，期待一個更美麗的校園。

陸、主席結論

- 一、謝謝行政副校長、各院院長、系主任及老師、學生代表等出席今天會議。
 - 二、12 月 3 日學務處第 1 次舉行「有蓮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來各院系也可以將此資訊作為招生宣傳，希望各系主任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